

澄清内容：

1、原付款条件：第一笔预付款（30%），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第二笔（40%），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；第三笔尾款（30%），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

现将付款条例更正为：“第一笔预付款（30%），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第二笔（55%），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；第三笔尾款（15%），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。”

2、原递交样品：样品需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16:00 送达，过期不候；联系人：冯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56628584 转 2516；样品送货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619 号

现更正为：样品需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00 送达，过期不候；联系人：李晴、宗薇薇；联系电话：021-56628584 转 2516；样品送货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619 号。